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熔融材料逸出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熔融材料突然和意外逸出（未通过专门的逸出通道或汇集区）而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因逸出引发火灾和爆炸从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外），包括逸出后清除此类熔融材料或清理被保险地点的费用，无论此类逸出是否因**被保险人**或其任何员工使用设备所致。

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逸出熔融材料的炉衬、模具或浇包遭受的物理损失或损害；
- ii. 逸出熔融材料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iii. 修理、清理或修复排水沟或水道的责任；
- iv. 因**被保险人**未恰当修缮建筑物、厂房和机械的基座或其他支撑物而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或者
- v. 未至少每周检查一次电炉炉衬且进行必要更新而发生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